**广州南沙湿地景区客服中心维修维护**

**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 年 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
| 1.1.7 | 验收标准 | 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
| 1.1.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资质要求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3.2.3 | 投标报价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元，其中，本项目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为 元，包含在工程总报价中，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可竞争费不得浮动或调整，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新港大道1号南沙湿地景区会议室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3份 |
| 5.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3 | 开标程序 |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 6.1.1 | 评标小组的组建 | 评标小组会构成：3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组建。 |

**二、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工程所需的资质（在有效期内）要求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投标人已按照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6)、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须知

 2、投标人合格条件

 3、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6、其他材料

**五、付款方式（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合同签订起，按工期和相关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95 %工程结算款（按修订后的结算价为基数）；

（2）质保期满后十五日内，付清余款。

**六、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项目报价汇总表（经济标）（格式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附件）；

(3)、投标总价汇总表和分项报价汇总表；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详附件）；

(6)、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申请人声明。

以上资料如有提供格式的需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实质性相应。

3、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需用包装纸皮密封，并在封口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于投标递交时间内送达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要求的地址。

**七、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与择优的原则

2、开标、评标与定标办法：

（1）首先进行符合性审查。由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标书进入下一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投标报价最低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符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湿地景区客服中心维修维护**

**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评审项目 | 　 | 　 | 　 |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密封性完好 | 　 | 　 | 　 |  | 　 |
| 2 |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条及第六条规定要求编制及加盖公章和签署 |  |  |  |  |  |
| 3 |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委托授权书原件 | 　 | 　 | 　 |  | 　 |
| 4 | 符合招标要求的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 　 | 　 |  | 　 |
| 5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 　 | 　 | 　 |  | 　 |
| 6 |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 　 |  | 　 |
| 7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

注：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八、合同（见附件）**

**九、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授权委托证明书**

（　 ）第　号**注：按提供的格式填写。**

兹授权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报价汇总表（经济标）**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广州南沙湿地景区客服中心维修维护****工程施工**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 **大写：** |
| **小写：** |
| **投标总工期**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保修期限** |  |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 名：****联系电话：** |  |
| **委派的安全员** | **姓 名：****联系电话：**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湿地景区客服中心维修维护工程施工**

致： [招标人名称]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合同的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进场施工，并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机械设备，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和交付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全部工程。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我方同意投标文件自《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自《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截止日期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结算。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工程名称） 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适用于施工总承包或无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业承包招标项目）。本公司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按照《广州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穗建筑﹝2013﹞428号）的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合同编号：**

 **广州南沙湿地景区客服中心维修维护**

**工程施工承 包 合 同**

**发 包 人**：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业主）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发包人（甲方）：广州南沙湿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业主）**

**承包人（乙方）：**

就甲方把下述工程发包给乙方相关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同。

**第一条 发包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广州南沙湿地景区客服中心维修维护工程施工**

二、工程地点：南沙区湿地景区公园内

三、工期：202 年 月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使用

四、承包范围和内容：

以上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增值税 元，增值税税率 %。此费用包含完成此项目的所有费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甲方新增、变更要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增加，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

1、／月／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源(包括水表、配电箱)等，确保施工现场满足施工用水、用电、交通等需求。

2、负责安置工作。

二、乙方：

1、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2、按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

3、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程，保证施工期间的安全，承担由本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合同签订后，如遇甲方未按时提供场地、甲方负责部分未按时完成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工程无法按期完成的，工期自妨碍因素消除之日起相应顺延。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工期。

二、甲方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开工指示的日期进场施工。

三、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须承担责任，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等因素，影响进场施工。

2、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3、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4、因甲方负责部分不能按时完成或未及时配合提供相应资料。

5、行政政策、命令，自然灾害、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

6、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对乙方的施工工作进行干涉。

7、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土木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说明文件及验收的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约定：

1、由乙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质量合格。

2、乙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会同甲方进行验收。

3、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甲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质量监督站、甲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紧急情况下，为防止损失扩大，乙方有权先行采取措施，然后报告甲方。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乙方实施处理方案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起，按工期和相关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结算完成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95 %工程结算款（按修订后的结算价为基数）；

（2）质保期满后十五日内，付清余款

二、甲方应当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工程价款，除此之外，乙方不接受甲方以其他方式支付工程款。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的，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施工中如发现不合理影响施工的地方，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相关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文件进行修改设计及施工。

二、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三、甲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书面通知乙方修改图纸，乙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齐全时，乙方才予实施。

四、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2）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3）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4）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5）结算时，以经招标人审定的预算金额为计费额，参考国家收费标准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工程结算价。

**第七条 工程验收**

一、本工程验收，以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颁发的相关土木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竣工验收规定

二、本工程以相关规范要求为验收标准，乙方应在承包范围内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

三、工程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为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保修期内如属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质量或施工方面等引起的使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及时给予修复。因甲方使用不善、第三人损坏等其他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无须承担保修责任，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维修，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应负义务的，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经乙方书面通知后，甲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或拒绝纠正自身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工程费用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二、工程中途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建、缓建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损失，及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费用、材料和构件更换、弃用、运输、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工程完成施工，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甲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将工程进行验收，甲方拖延不配合乙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费用总额每日万分之壹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工程费用总额每日万分之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工程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六、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甲方负责的施工部分未按时完成等非乙方原因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正常时间竣工验收的，从乙方可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竣工之日）起，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工程总额的万分之壹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工程总额的万分之壹每日偿付逾期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赔偿实际损失。

三、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资质的第三人进行，但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处理本合同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双方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 联系信息**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用书面形式或者向指定地址发送电子文件。双方通讯地址等信息确认如下：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

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为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裁定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自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  |  |
| --- | --- |
| 发包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单位地址：纳税识别码：行号：开户银行：帐号：电话：邮政编码：年 月 日 |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单位地址： 纳税识别码：行号：开户银行：帐号：电话：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